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表格的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本綜合文件所載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 CAPITAL HOLDINGS LT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MMB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有關



代表**CHI CAPITAL HOLDINGS LTD**提出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  
註銷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除外)  
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滄博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中國北方環球資本有限公司  
CNI GLOBAL CAPITAL LIMITED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金利豐證券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及條件的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第8至18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9至26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推薦建議及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7至28頁。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9至68頁。

要約的接納及結算手續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相關接納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可能決定及宣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

將會或有意另行將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轉送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在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閱讀本綜合文件內「重要通知」一節所載有關此方面的詳情。欲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各自須自行負責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有關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以及辦理其他必要手續或遵守法律規定以及支付有關司法權區應繳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付款。建議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尋求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mbvision.com)。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重要通知.....	iv
釋義.....	1
金利豐證券函件.....	8
董事會函件.....	1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7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9
附錄一 – 接納要約的其他條款及程序.....	I-1
附錄二 – 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

## 預期時間表

---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會聯合公佈有關變動（倘適用）。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綜合文件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項	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二年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附註1）	一月十四日（星期五）
可供接納要約（附註1）	一月十四日（星期五）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3及5）	不遲於二月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及3）	二月四日（星期五）
公佈要約結果（或（如有）其延長或修訂）， 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附註2）	於二月四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
就要約項下的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股款的 最後日期（附註4及5）	二月十五日（星期二）

附註：

1. 要約（在各方面屬無條件）於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作出，且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要約一經接納後則不可撤回且無法撤銷，惟屬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內「6. 撤回權利」一節所載的情況除外。

---

## 預期時間表

---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計最少21日內可供接納。要約將於截止日期截止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要約人與本公司將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說明要約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截止接納。倘要約人決定延長或修訂要約及本公告並未規定下一截止日期，則會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並無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最少14日通知。
3.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要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有關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間規定。
4. 就接納要約應付的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的匯款，將盡快以平郵寄發予接納要約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及就要約購股權應付的現金代價的股款將盡快寄發至本公司供購股權持有人收取，但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接獲已填妥的接納表格以及根據收購守則使接納要約有效及完整的所有所需文件當日後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
5. 倘於以下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狀況」：
  - (i)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根據要約寄交應付股款匯款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及寄交匯款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ii)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根據要約寄交應付股款匯款的最後日期（視乎情況而定）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及寄交匯款的最後時間將重新編排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再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批准的其他日子下午四時正。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交匯款的最後時間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未有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聯合知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

## 重要通知

---

### 致香港境外的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通知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有關司法權區法律禁止或影響。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定及尋求獨立法律意見（倘必要）。任何有關人士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有關司法權區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及辦理任何登記或存檔，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正式手續或法律及監管規定及支付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或應收有關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其他所需款項。

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過戶登記處、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專業顧問及聯繫人以及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有關人士可能需要支付的任何稅項獲有關人士提供全額彌償保證並確保不致遭受損害。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內「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一段。

### 致美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通知

要約乃就開曼群島公司之證券作出，並須遵守香港的披露及程序規定，該等規定與美國之規定不同。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之公司之財務資料進行比較。要約乃根據若干適用的美國收購要約規則之豁免及以其他方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向美國的本公司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因此，要約將須遵守香港的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有關撤回權利、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該等規定不同於美國本土收購要約程序及法律項下的適用規定。

---

## 重要通知

---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及根據適用的美國州及地方法律以及海外和其他稅法，要約股份及／或要約購股權的美國持有人根據要約收取現金可能屬應課稅交易。各要約股份及／或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務必立即就要約的適用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均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其部份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是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因此要約股份及／或要約購股權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的權利及申索。要約股份及／或要約購股權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在非美國法院就違反美國證券法起訴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可能難以強迫一家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判決。

務請閣下知悉，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其聯屬人士及其顧問可競購或購買股份。該等購買可能於公開市場按現行價格進行或於私下交易中按協商價格進行。有關該等購買之任何資料將匯報予證監會，並在收購守則規定的公開披露範圍內，將可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查閱。

###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注意事項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諸如「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等字眼或具類似涵義的字眼識別，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所有陳述均可視作前瞻性陳述。除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的規定外，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及無意更新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

---

## 釋 義

---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辦理交易業務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盛百利」	指	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即要約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延期，要約人及執行人員批准根據收購守則延長及公佈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中國北方環球」	指	中國北方環球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本公司」	指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1）
「完成」	指	完成購買

---

## 釋 義

---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的推薦建議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作出的意見
「代價」	指	銷售股份的總代價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已發行的本金總額為65,000,000美元的七年期零息無抵押非上市可換股票據，已由要約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的任何代表
「接納表格」	指	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隨本綜合文件附奉），而「接納表格」指其中任何一份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的由(i)全體非執行董事即劉輝博士、周燦雄先生及楊毅先生；及(ii)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珺博士、周建榮先生及譚漢華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的公告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指	盛百利及中國北方環球
「金利豐財務顧問」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乃獲委任為有關要約的要約人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最後完整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即股份於聯合公告刊發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即股份於聯合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貸款協議」	指	金利豐證券(作為貸方)及要約人(作為借方)就一筆貸款融資訂立的貸款融資協議,以為購買及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代價提供資金
「主板」	指	聯交所維持及營運的主板
「標準守則」	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黃先生」	指	黃秋智先生,為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本集團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要約購股權」	指	全部已發行購股權(已由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的該等購股權除外)
「要約期」	指	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即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要約結束日期止之期間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由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的該等股份除外)
「要約人」	指	Chi Capital Holdings Lt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釐定的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黃先生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	指	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的現金要約以註銷全部購股權

---

## 釋 義

---

「購股權要約價」	指	將予作出的購股權要約之價格，即(i)每份購股權0.100港元（就每份行使價為0.30港元的384,200份要約購股權而言）；及(ii)每份購股權0.125港元（就每份行使價為0.275港元的1,445,000份要約購股權而言）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的持有人
「購股權」	指	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論有關購股權歸屬與否）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
「部分轉換」	指	要約人部分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的換股權
「部分換股股份」	指	因部分轉換涉及的換股股份
「粉紅色購股權要約 接納表格」	指	購股權要約之粉紅色全部未行使購股權接納及註銷表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	指	要約人於市場上購買銷售股份
「宏博資本」	指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接收股份要約項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之代理

---

## 釋 義

---

「有關期間」	指	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即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當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
「銷售股份」	指	要約人購買的103,428,000股股份
「證券押記」	指	要約人（作為抵押人）與金利豐證券（作為承押人）就(i)要約人持有的141,588,796股股份；(ii)要約人持有總面值25.0百萬美元的可換股票據；及(iii)要約人將予收購的股份訂立的證券押記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要約」	指	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股份要約價」	指	將作出的股份要約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40港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 釋 義

---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乃獲委任為有關要約的要約人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	指	有關股份要約的白色要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	指	百分比

---

## 金利豐證券函件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2樓

敬啟者：



代表**CHI CAPITAL HOLDINGS LTD**提出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  
註銷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除外)

### 緒言

茲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的聯合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貴公司已收到要約人發出的轉換通知，要求其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的換股權，以按每股換股股份0.35港元行使共計108,571,428股部分換股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108,571,428股部分換股股份已發行予要約人。

緊隨配發及發行部分換股股份後，貴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增至479,374,860股，而部分換股股份佔緊接配發及發行部分換股股份前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28%及佔經配發及發行部分換股股份擴大後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65%。

---

## 金利豐證券函件

---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前，貴公司亦獲要約人知會，要約人已於市場上按每股銷售股份0.40港元透過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開市前時段在聯交所的大宗買賣交易購入合共103,428,000股銷售股份，佔貴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58%，交易同步完成。代價由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融資支付。

銷售股份的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要約人及其關連人士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關連人士。

緊接部分轉換及完成前，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i)合共33,429,268股股份，佔緊接配發及發行部分換股股份前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02%；(ii) 270,000份購股權；及(iii)可換股票據。緊隨部分轉換及完成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i) 245,428,696股股份（佔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20%）；(ii) 270,000份購股權；及(iii)尚未行使金額為60,115,681美元的可換股票據中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要約股份及要約購股權（即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該等股份及購股權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份，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主要條款，連同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對貴集團的意向。有關要約的條款以及接納及結算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須仔細考慮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各附錄所載的資料，如有疑問，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 股份要約的主要條款

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本綜合文件所載條款以下列基準作出股份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40港元

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40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購買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的購買價。

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須悉數繳足，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於股份要約提出日期(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且將不會以接獲最低數目股份的接納或其他條件為條件。

###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的股份要約價0.4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00港元折讓50.00%；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65港元折讓約13.98%；
- (iii) 股份於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8港元溢價約5.26%；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85港元溢價約3.90%；
- (v) 股份於緊接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97港元溢價約0.76%；
- (vi) 股份於緊接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13港元折讓約3.19%；



---

## 金利豐證券函件

---

- (vii) 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7220港元（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6,103,000美元（相等於約825,481,34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79,374,860股股份計算）折讓約76.77%；及
- (viii) 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4833港元（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1,398,000美元（相等於約711,076,44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79,374,860股股份計算）折讓約73.03%。

###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有關期間：

- (i) 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每股0.830港元；及
- (ii)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每股0.228港元。

### 購股權要約的主要條款

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購股權要約（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該等購股權除外）以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第6項應用指引，購股權要約價一般為要約購股權的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之間的差額。根據購股權要約，由於要約購股權的行使價（即0.30港元及0.275港元）低於股份要約價0.40港元，要約購股權處於價內，且購股權要約價分別設定為透視價0.10港元及0.125港元。

就每份行使價為0.30港元的384,200份要約 購股權而言	現金0.10港元
就每份行使價為0.275港元的1,445,000份要約 購股權而言	現金0.125港元

購股權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且將不會以收到最低股份數目的接納或其他條件為條件。

---

## 金利豐證券函件

---

### 貴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擁有(i) 479,374,860股已發行股份，(ii) 2,099,2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及(iii) 尚未行使金額為60,115,681美元的可換股票據。

除上述者外，貴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亦無就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 要約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i) 共計245,428,696股股份（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20%）；(ii) 270,000份購股權；及(iii) 本金額為60,115,681美元的可換股票據。除上述者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貴公司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投票權。

根據股份要約價每股0.40港元計算，233,946,164股要約股份及1,829,200份要約購股權：

- (i) 假設並無要約購股權獲行使，且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
  - (a) 股份要約的價值將為約93,578,465.6港元；
  - (b) 支付註銷所有要約購股權的總金額將為約219,045.0港元；及
  - (c) 支付要約的總金額將約為93,797,510.6港元。
- (ii) 假設所有要約購股權獲行使，且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
  - (a) 股份要約的價值將為約94,310,145.6港元；
  - (b) 要約人毋須根據購股權要約支付款項；及
  - (c) 支付要約的總金額將約為94,310,145.6港元。

鑑於以上所述，要約的總價值約為94,310,145.60港元，即上述情況(i)及(ii)的較高金額。

---

## 金利豐證券函件

---

### 財務資源確認

要約人擬以貸款協議下的貸款融資146.0百萬港元撥付要約項下應付最高代價約94.3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要約人已就貸款融資訂立貸款協議，以及要約人已以金利豐證券為受益人訂立證券押記。就貸款融資涉及的任何現有負債（或然或其他）支付利息、任何現有負債的償還或抵押將不會在任何重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的業務。涉及證券押記之股份之投票權將不會轉讓予金利豐證券，除非及直至證券押記項下之抵押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可強制執行，且金利豐證券已選擇強制執行其項下抵押。

金利豐財務顧問（即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信納要約人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滿足悉數接納要約所需。

### 接納要約的影響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將構成該人士保證根據股份要約將予出售的所有要約股份已獲悉數支付且無論如何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 其並無宣派任何股息（記錄日期為寄發本綜合文件的預期日期或之後）；及(b) 於要約截止前，其不擬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

通過接納購股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交的要約購股權（連同其所有附帶或累計的權利）將予以註銷及放棄。

要約獲接納後不可撤銷，且不可撤回，惟根據收購守則獲允許者除外。

謹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閱讀將載入本綜合文件的有關要約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 香港印花稅

就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乃按有關接納的應付代價或股份市價（以較高者為準）（視乎有關接納而定）的0.13%計算，將從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的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代表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有關接納相關股份要約及轉讓相關要約股份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接納購股權要約毋須繳付印花稅。

###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徵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的意見。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金利豐證券、貴公司、金利豐財務顧問、智略資本、滋博資本、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對其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的現金付款將盡快支付，但無論如何須於要約人（或代其行事的代理人）收到正式填妥的接納要約及有關接納的所有相關業權文件之日起七（7）個營業日內，以根據收購守則使各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

### 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要約人擬向全體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包括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要約。然而，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呈要約可能受其居住所在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所禁止或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全面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

## 金利豐證券函件

---

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僅有責任為信納與接納要約有關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已獲全面遵守（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以及支付有關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就該等司法權區應繳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彼等已遵守所有當地法律及法規。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黃先生全資擁有。黃先生亦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貴集團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黃先生，57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現任貴集團的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主席。黃先生於財務、技術及行業管理方面累積廣泛經驗，並曾於高盛集團、花旗銀行、法國巴黎銀行、麥肯錫、通用電氣等多家企業工作。黃先生畢業於美國波莫納學院（Pomona College）並取得經濟及國際關係專業的文學學士學位，畢業於哈佛大學肯尼迪政府學院（Harvard Kennedy School of Government）並取得公共政策碩士學位，亦於牛津大學聖安東尼學院（St. Antony's College, Oxford）深造政治歷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i) 245,428,696股股份（佔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20%）；(ii) 270,000份購股權；及(iii) 尚未行使金額為60,115,681美元的可換股票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

###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及黃先生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 貴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及黃先生擬繼續執行及加強 貴集團目前業務的發展並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包括但不限於(i) 數字升級及ATSC 3.0增強的頻譜效率將使本公司能夠容納更有利可圖的高清節目，而不是傳統的高清線性電視，以改進及加強在美國的CMMB數碼廣播及數據創建業務。其可以兼容高清及寬屏觀看，亦可以兼容定向廣告附加及視頻點播服務，以增加更複雜節目的盈利能力；(ii) 數字升級完成後，通過與非傳統高清節目合作，利用電視台升級後的容量及數字升級後的優勢，為現有客戶提供更好的質量及服務，並潛在擴大客戶群，同時繼續與當地商業夥伴合作，以維持長期的核心競爭力及盈利能力；(iii) 憑藉現有印刷電路板交易知識及聯繫，將基於印刷線路板業務的合約生產擴展至人工智能、機械應用和無線數字電子領域的更精密組件和產品解決方案；及(iv) 整合和利用多媒體、移動互聯網和衛星方面的專業知識和渠道，以更好地在中國及亞洲為聯網汽車信息娛樂及移動多媒體傳輸提供增值服務。本公司將繼續與亞洲地區的當地商業夥伴探討合作機會。

除上述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現任何投資或商機，要約人亦無就(a) 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b) 出售 貴集團任何資產或業務（ 貴公司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或性質不重大的資產或業務除外）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除上文所載有關要約人的意向及黃先生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及董事會組成變動（詳情披露於下文「建議更改本公司董事會組成」一段）外，要約人及黃先生並無有關擴大、縮減、終止或出售本公司現有業務的意向、諒解、談判、安排及協議及無意(i) 重新調配 貴集團的固定資產（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固定資產除外）；或(ii) 對 貴集團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 建議更改本公司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黃先生，非執行董事劉輝博士、周燦雄先生及楊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珺博士、周建榮先生及譚漢華先生。

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而有關委任的生效日期不會早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收購守則所准許的有關其他日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正在為董事會物色額外候選人，並無就提名人選及董事會的最終組成達成任何最終決策。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均須符合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將就此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述董事會組成變動外，要約人無意對 貴集團管理層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或終止僱用僱員或更改董事會組成。

### 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述明，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低於適用於 貴公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

聯交所可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繼續在聯交所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董事會將委任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要約截止後股份存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 強制收購

要約人不擬行使或應用其可能擁有的任何權利，以於要約截止後強制收購發行在外的任何股份。

---

## 金利豐證券函件

---

### 一般事項

所有文件及股款將以平郵方式寄交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股款將按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各自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出，如屬聯名獨立股東，則寄交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就獨立股東而言）或 貴公司記錄（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上排名首位的獨立股東。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金利豐證券、 貴公司、金利豐財務顧問、智略資本、浚博資本、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將不會就轉交的任何遺失或延誤或任何因或就此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構成本綜合文件一部分）所載其他資料。 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須仔細閱讀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有關 貴集團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朱沃裕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CMMB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執行董事：

黃秋智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輝博士

周燦雄先生

楊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珺博士

周建榮先生

譚漢華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F區

12樓1211室



代表CHI CAPITAL HOLDINGS LTD提出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的者除外)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該等要約之聯合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收到要約人發出的轉換通知，要求其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的換股權，以按每股換股股份0.35港元行使共計108,571,428股部分換股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108,571,428股部分換股股份已發行予要約人。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前，本公司亦獲要約人知會，要約人已於市場上按每股銷售股份0.40港元透過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開市前時段在聯交所的大宗買賣交易購入合共103,428,000股銷售股份，佔本公司於該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58%，交易同步完成。

###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部分轉換及完成前，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i) 合共33,429,268股股份，佔緊接配發及發行部分換股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02%；(ii) 270,000份購股權；及(iii) 可換股票據。緊隨部分轉換及完成後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i) 245,428,69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20%）；(ii) 270,000份購股權；及(iii) 尚未行使金額為60,115,681美元的可換股票據中擁有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要約股份及要約購股權（即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該等股份及購股權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 股份要約的主要條款

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正遵照收購守則按本綜合文件所載條款以下列基準作出股份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40港元
--------	----------

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40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購買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的購買價。

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悉數繳足，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於股份要約提出日期（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

## 董事會函件

---

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且不會以接獲最低數目股份的接納或其他條件為條件。

###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的股份要約價0.4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00港元折讓50.00%；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65港元折讓約13.98%；
- (iii) 股份於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8港元溢價約5.26%；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85港元溢價約3.90%；
- (v) 股份於緊接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97港元溢價約0.76%；
- (vi) 股份於緊接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13港元折讓約3.19%；
- (vii) 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7220港元（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6,103,000美元（相等於約825,481,34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79,374,860股股份計算）折讓約76.77%；及
- (viii) 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4833港元（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1,398,000美元（相等於約711,076,44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79,374,860股股份計算）折讓約73.03%。

---

## 董事會函件

---

###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有關期間：

- (i) 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每股0.830港元；及
- (ii)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每股0.228港元。

### 購股權要約的主要條款

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正遵照收購守則，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購股權要約（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該等購股權除外）以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第6項應用指引，購股權要約價一般為要約購股權的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之間的差額。根據購股權要約，由於要約購股權的行使價（即0.30港元及0.275港元）低於股份要約價0.40港元，要約購股權處於價內，購股權要約價分別設定為透視價0.10港元及0.125港元。

就每份行使價為0.30港元的384,200份要約 購股權而言	現金0.100港元
就每份行使價為0.275港元的1,445,000份要約 購股權而言	現金0.125港元

購股權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且不會以收到最低股份數目的接納或其他條件為條件。

有關要約（包括接納要約的條款及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的「接納要約的其他條款及程序」。

### 本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i) 479,374,860股已發行股份，(ii) 2,099,2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及(iii) 尚未行使金額為60,115,681美元的可換股票據。

##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亦無就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融合移動多媒體廣播、車輛和海事應用的衛星資訊娛樂多媒體技術及服務以及印刷電路板貿易。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經審核)
收入	2,582	3,876	7,153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773)	(133,192)	(31,750)
股東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17,956)	(127,700)	(28,404)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167,530	185,609	316,063
股東應佔總權益	91,398	106,103	227,553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部分轉換後但於完成前；及(ii)緊接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部分轉換後 但於完成前		緊接完成後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量 %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量 %
要約人及要約人 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	142,000,696	29.62	245,428,696	51.20
小計	<b>142,000,696</b>	<b>29.62</b>	<b>245,428,696</b>	<b>51.20</b>
其他公眾股東	<u>337,374,164</u>	<u>70.38</u>	<u>233,946,164</u>	<u>48.80</u>
總計	<b><u>479,374,860</u></b>	<b><u>100.00</u></b>	<b><u>479,374,860</u></b>	<b><u>100.00</u></b>

###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內「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段及「附錄二－有關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金利豐證券函件」內「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及「建議更改本公司董事會組成」一段。董事會注意到除上述段落所載要約人及黃先生之意向外，要約人及黃先生並無意(i)重新調配本集團的固定資產（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調配的固定資產除外）；或(ii)對本集團的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主要變動以及要約人無意對本集團管理層產生作出任何重大更改或不再繼續僱傭僱員或更改董事會組成。董事會亦注意到要約人及黃先生擬繼續執行及加強本集團目前業務的發展並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倘董事會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願意為要約人提供合理配合。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不包括黃先生，彼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實益擁有人）認為，要約人有關本集團及其僱員之意向屬合理，因其可確保本集團日後業務營運之持續性及穩定性。此外，預期要約人的有關意向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少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的意向是於要約截止後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董事會將委任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於要約截止後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收購守則規則2.1規定本公司須成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應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及收購守則規則2.8規定，有關獨立委員會應由全體非執行董事（除身為股東外，彼等並無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

由(i)非執行董事劉輝博士、周燦雄先生及楊毅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珺博士、周建榮先生及譚漢華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以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應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

## 董事會函件

---

### 委任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盛百利及中國北方環球已獲委任，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應接納要約）共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盛百利及中國北方環球的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閣下於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應細閱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 推薦意見

務請 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分別載列其就要約作出之推薦建議及意見，以及達致推薦建議前曾考慮之主要因素。董事會（不包括黃先生，彼為要約人唯一董事及實益擁有人）一致建議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要約。

### 其他資料

亦請 閣下細閱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有關要約之接納及結算程序之接納表格。  
敬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秋智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CMMB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敬啟者，



代表**CHI CAPITAL HOLDINGS LTD**提出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除外)

**緒言**

吾等提述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的本綜合文件，且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條款，並就吾等所認為要約條款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閣下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盛百利及中國北方環球已獲吾等批准委任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條款及是否接納要約向吾等提供意見。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於第29至68頁所載的「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彼等致吾等的意見及彼等其達致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8至18頁所載的「金利豐證券函件」及本綜合文件第19至26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以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以及有關要約之條款及要約之接納及結算程序之隨附之接納表格。

### 推薦意見

經考慮要約的條款、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函件所載其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獨立意見，吾等認為，股份要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就購股權要約而言，由於購股權要約價按透視基準被視為屬公平合理，因此購股權要約屬公平合理。吾等建議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儘管吾等已作出推薦建議，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仔細考慮要約的條款，然後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強烈建議閣下閱覽本綜合文件所載「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劉輝博士

周燦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毅先生

李珺博士

周建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譚漢華先生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

##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及中國北方環球資本有限公司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



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威靈頓街14-24號  
威靈頓公爵大廈7樓



中國北方環球資本有限公司

CNI GLOBAL CAPITAL LIMITED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36樓C室

敬啟者：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CHI CAPITAL HOLDINGS LTD 提出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  
註銷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除外)**

### 緒言

吾等茲提述獲委任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統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向全體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聯合發出之綜合文件（構成本函件的一部分）。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一併載列要約之條款及有關之若干其他資料。

吾等已獲委任就(i)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接納或拒絕要約發表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貴公司已收到要約人發出的轉換通知，要求其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的換股權，以按每股換股股份0.35港元行使共計108,571,428股部分換股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108,571,428股部分換股股份已發行予要約人。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前，貴公司亦獲要約人知會，要約人已於市場上按每股銷售股份0.40港元透過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開市前時段在聯交所的大宗買賣交易購入合共103,428,000股銷售股份，佔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1.58%，交易同步完成。

緊接部分轉換及完成前，要約人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i) 合共33,429,268股股份，佔緊接配發及發行部分換股股份前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02%；(ii) 270,000份購股權；及(iii) 可換股票據。緊隨部分轉換後，該9.02%的股權增加至29.62%。緊隨完成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i) 245,428,696股股份（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1.20%）；(ii) 270,000份購股權；及(iii) 尚未行使金額為60,115,681美元的可換股票據中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完成觸發股份要約，而要約人須作出股份要約。要約人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作出購股權要約。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i) 非執行董事劉輝博士、周燦雄先生及楊毅先生；及(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珺博士、周建榮先生及譚漢華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以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應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

##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與要約人或銷售股份的賣方或任何彼等各自與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假設與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關連。因此，吾等被認為適合就要約之條款發出獨立意見函件。除因是次委任而應向吾等支付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向要約人或銷售股份的賣方或任何彼等與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假設與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倚賴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及／或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聲明、資料及事實、意見及陳述。吾等假定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觀點、意見及陳述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達致。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已刊發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之公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最近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其他財務資料，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公共域名所得的若干已刊發資料。吾等已尋求並獲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確認，彼等所提供的資料及所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或隱瞞任何重要資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 貴公司將於要約期盡快知會股東任何重大變動。倘吾等於整個要約期內獲悉本函件所載或所述資料的任何重大變動，吾等亦將盡快知會股東。

吾等認為，吾等所收取的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亦足以證明吾等對有關資料的倚賴屬合理。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向吾等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並無理由認為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隱瞞。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亦無對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假設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的所有聲明於作出時及於綜合文件日期均屬真實。

---

##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並無考慮是否接納要約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稅務影響，此乃由於該等影響因人而異。因此，務請注意，吾等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接納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尤其是，須就證券買賣繳付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即海外居民）應考慮彼等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

刊發本獨立意見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參考，以供彼等考慮要約之條款及除載入本綜合文件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 要約之主要條款

金利豐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按下文所載基準根據綜合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款無條件提出要約，以向獨立股東收購233,946,164股要約股份，以及提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賦予購股權持有人可認購最多1,829,200股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新股份之要約購股權。

股份要約價及購股權要約價載於本綜合文件之「金利豐證券函件」。

#### 1. 股份要約價／購股權要約價

##### 股份要約

就每份要約股份而言.....現金**0.40**港元

##### 購股權要約

就註銷**384,200**份每份行使價為**0.30**港元的

尚未行使要約購股權而言.....現金**0.10**港元

就註銷**1,445,000**份每份行使價為**0.275**港元的

尚未行使要約購股權而言.....現金**0.125**港元

---

##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2. 要約為無條件

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本綜合文件日期）作出，並於該日起直至截至日期可供接納。

有關要約之條款及要約接納及結算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有關要約之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本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

### 3. 接納要約的影響及撤回權利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將構成該人士保證根據股份要約將予出售的所有要約股份已獲悉數支付且無論如何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 其並無宣派任何股息（記錄日期為寄發本綜合文件的預期日期或之後）；及 (b) 於要約截止前，其不擬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

通過接納購股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交的要約購股權（連同其所有附帶或累計的權利）將予以註銷及放棄。

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及自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除收購守則允許外，接納要約將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6節「撤回權利」。

### 4. 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細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8節「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 1.1 主要業務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且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融合移動電視和多媒體廣播（「CMMB」）；印刷電路板材料（「印刷電路板」）貿易；及Silkwave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擁有20%權益的聯營公司）（「Silkwave」）進行的車輛和海事應用的衛星資訊娛樂多媒體技術及服務。

#### 1.2 貴集團過往業績及分部收入概要

以下載列(i)摘自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的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分別為「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ii)摘自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的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中期期間」及「二零二一年中期期間」）各年的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 A： 貴集團之過往業績概要**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中期期間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中期期間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876	7,153	6,470	2,582	3,026
CMMB 業務	1,968	4,039	3,639	1,109	2,127
印刷電路板貿易	1,908	3,114	2,831	1,473	899
銷售成本	(3,274)	(4,379)	(4,015)	(1,471)	(1,640)
毛利	602	2,774	2,455	1,111	1,386
毛利率	15.5%	38.8%	37.9%	43.0%	45.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99,450)	(8,680)	(5,369)	(9,341)	(6,578)
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4,275)	(16,933)	(9,091)	(8,700)	(7,000)
股東應佔年／期內溢利／ (虧損)	(127,700)	(28,404)	24,808	(17,956)	(14,864)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美仙)	(52.75)	(17.36)	18.75	(6.04)	(7.00)
每股股息	無	無	無	無	無
價格與銷售額(收入)比率附註	6.36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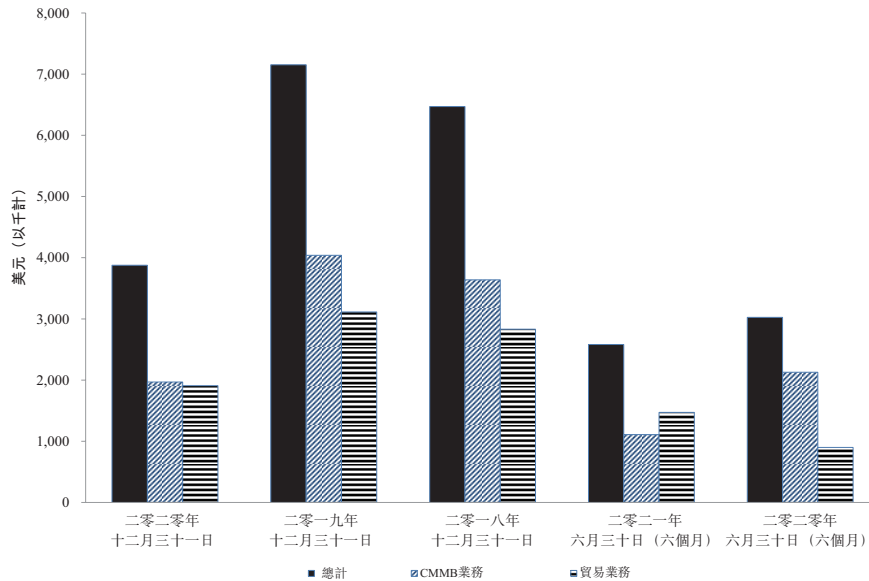
附註：貴集團之隱含市值乃根據股份要約價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貴集團之隱含市銷率乃根據隱含市值除以貴集團收入釐定。

資料來源：貴公司之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www.cmmbvision.com](http://www.cmmbvision.com))

鑑於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使得市盈率分析不適用，因此吾等於本獨立意見函進行市銷率及市賬率分析。有關分析乃於缺乏盈利能力情況下，對上市公司普遍採用之分析方法。

下圖概述 貴集團兩個經營部門對其總收入之貢獻。

圖一：按 貴集團「CMMB業務」及「貿易業務」劃分之分部



附註：有關上圖所說明之總收入具體金額及劃分之分部，請參閱表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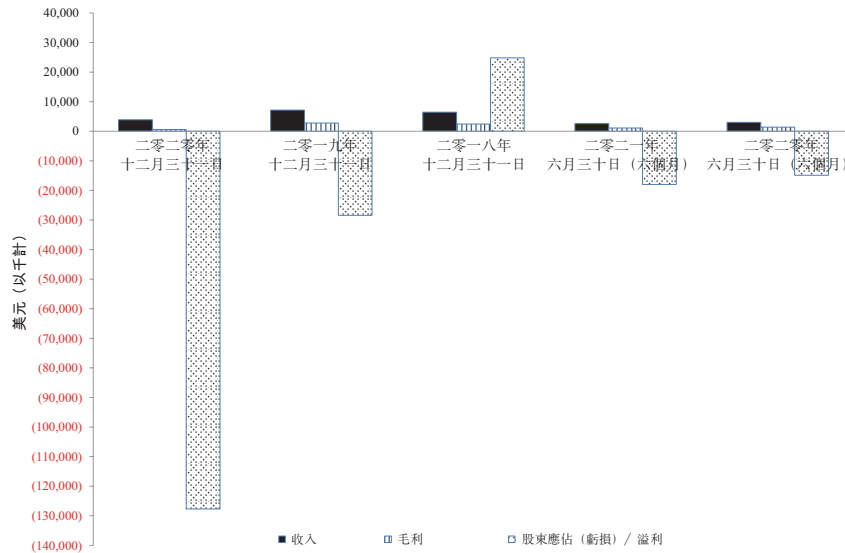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貴公司之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www.cmmbvision.com](http://www.cmmbvision.com))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所載， 貴集團的CMMB業務在美國七大都會城市擁有9個UHF頻譜電視台容量權組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CMMB業務及印刷電路板貿易業務的分部貢獻分別佔 貴集團總收入約51%及49%。誠如上圖一所載，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CMMB業務對 貴集團的收入貢獻較大，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各年佔約56%。此乃由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電視租金收入的下降幅度相對較大，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第1.3節中的「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比較」分節。

### 1.3 過往業績比較

下圖分別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貴集團的收入、毛利及股東應佔（虧損）／溢利概覽。

圖二： 貴集團的收入、毛利及股東應佔（虧損）／溢利概覽



附註：有關上圖所說明之總收入、毛利及股東應佔溢利／（虧損）具體金額，請參閱表A

資料來源： 貴公司之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www.cmmvision.com](http://www.cmmvision.com))

####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與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比較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自提供傳輸及廣播電視節目以及印刷電路板貿易產生收入約7,153,000美元，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6,470,000美元增加約683,000美元或約10.6%，主要由於電視租金收入及印刷電路板貿易分別增加約400,000美元及約283,000美元。

貴集團毛利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2,455,000美元增加13.0%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約2,774,000美元，主要由於電視租金收入增加，而印刷電路板貿易對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毛利貢獻並不重大。

---

##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28,404,000美元，而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則錄得溢利約24,808,000美元，主要原因如下：

- (i)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16,933,000美元，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9,091,000美元增加86.3%，原因是 貴集團管理層參考分別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貫徹應用之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可收回金額低於無形資產產生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於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中進一步披露，由於聯邦通信委員會自二零一七年起停止電視頻譜出售拍賣，且仍未宣佈開放未來的出售計劃，因此無法提供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 (ii) 貴公司就其於Silkwave之20%權益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分佔虧損約8,680,000美元，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5,369,000美元增加61.7%。收購Silkwave之20%權益的完成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而此後Silkwave一直並將繼續負責與汽車製造領域的原始設備製造商合作，為在新車上預裝 貴集團技術進行設計，並與其他學術研究和開發中心合作以加強及推廣 貴集團技術；及
- (iii)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出售國廣中播傳媒技術有限公司49%權益的收益（作為上述收購Silkwave之20%權益的部分代價）的收益約為42,829,000美元，而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並無該收益。

###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比較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自提供傳輸及廣播電視節目以及印刷電路板貿易產生收入約3,876,000美元，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7,153,000美元減少約3,277,000美元或約45.8%，主要由於電視租金收入及印刷電路板貿易分別減少約2,303,000美元及約1,206,000美元。

---

##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毛利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約2,774,000美元減少約78.3%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602,000美元，主要由於電視租金收入減少約2,303,000美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127,700,000美元，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28,404,000美元增加約99,296,000美元或約349.6%，主要原因如下：

- (i) 貴公司就其於Silkwave之20%權益分佔虧損約99,450,000美元（二零一九年：約8,680,000美元），乃主要由於因COVID-19導致Silkwave集團推遲了在中國部署商業服務的監管審批，並延遲了用於推廣大規模市場商業服務的建造新衛星的資金籌集活動；及
- (ii) 貴公司對頻譜使用權進行了減值評估，並釐定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參考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貫徹應用的使用價值計算方法，就頻譜使用權所代表的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24,275,000美元（二零一九年：16,933,000美元）。

### 二零二一年中期期間與二零二零年中期期間的比較

誠如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述，於二零二一年中期期間，貴集團收入約為2,582,000美元（二零二零年中期期間：約3,026,000美元）。收入減少444,000美元，乃主要由於印刷電路板貿易增加約574,000美元及電視租金收入減少約1,018,000美元。

毛利由二零二零年中期期間的約1,386,000美元下降至二零二一年中期期間的約1,111,000美元，乃主要由於廣播服務收入減少。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中期期間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17,956,000美元，而二零二零年中期期間的虧損約14,864,000美元，增加約3,092,000美元或約20.19%，主要乃由於貴集團於Silkwave之20%權益的分佔虧損增加約2,763,000美元，以及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增加約1,700,000美元。

##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4 貴集團過往財務狀況概要

以下所載為摘取自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的 貴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表B： 貴集團過往財務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3	367	562	144	278
無形資產	54,715	80,564	97,497	46,015	73,56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24,865	224,301	232,981	115,510	217,7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050	1,650	-	1,050
使用權資產	297	478	-	165	417
	<u>180,090</u>	<u>306,760</u>	<u>332,690</u>	<u>161,834</u>	<u>293,032</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70	1,352	1,487	528	93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212	6,662	9,131	2,564	2,53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890	947	64	1,560	797
銀行結余及現金	447	342	2,360	1,044	1,724
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	1,000	-	-	-	-
	<u>5,519</u>	<u>9,303</u>	<u>13,042</u>	<u>5,696</u>	<u>5,998</u>
<b>資產總值</b>	<u>185,609</u>	<u>316,063</u>	<u>345,732</u>	<u>167,530</u>	<u>299,030</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998	3,873	3,970	5,441	3,655
應付股東款項	1,932	12,992	4,039	68	6,698
租賃負債	309	236	-	174	299
應付稅項	339	339	222	338	574
	<u>8,578</u>	<u>17,440</u>	<u>8,231</u>	<u>6,021</u>	<u>11,226</u>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u>(3,059)</u>	<u>(8,137)</u>	<u>4,811</u>	<u>(325)</u>	<u>(5,228)</u>

##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票據	53,373	47,773	51,668	56,390	50,481
租賃負債	33	283	-	16	182
	<u>53,406</u>	<u>48,056</u>	<u>51,668</u>	<u>56,406</u>	<u>50,663</u>
<b>資產淨值</b>	<u>123,625</u>	<u>250,567</u>	<u>285,833</u>	<u>105,103</u>	<u>237,141</u>
股東應佔權益	106,103	227,553	259,356	91,398	215,428
非控股權益	17,522	23,014	26,477	13,705	21,713
<b>總權益</b>	<u>123,625</u>	<u>250,567</u>	<u>285,833</u>	<u>105,103</u>	<u>237,141</u>
<b>每股資產淨值(美元)</b> (附註1)	<u>0.382</u>	<u>1.204</u>	<u>0.084</u>	<u>0.254</u>	<u>0.949</u>
<b>每股資產淨值(港元)</b> (附註2)	<u>2.970</u>	<u>9.367</u>	<u>0.654</u>	<u>1.976</u>	<u>7.383</u>
以股份要約價表示的價格與 賬面值(資產淨值)比率 (附註3)				0.20倍	
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 收市價表示的價格與賬面值 (資產淨值)比率(附註3)				0.40倍	

**附註：**

- 每股資產淨值乃使用於各財務期間結束時的股東應得佔總權益除以當時發行在外股份總數計算。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資產淨值乃使用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當時發行在外股份總數360,512,332股計算。雖然股份總數其後因根據部分轉換及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份令股份總數於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增加至479,374,860股，惟於計算每股資產淨值以進行本函件所載的市賬分析時，並無使用該增加的已發行股份數。
- 本函件全文所採用的匯率為1美元=7.78港元。
- 市賬率乃根據股份要約價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每股收市價，並除以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中所載的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以及採用上文附註1所載方法計算。

資料來源： 貴公司之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www.cmmvision.com)

---

##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059,000美元，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137,000美元減少約5,078,000美元，主要原因是透過以下方式增加現金：

- (i)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的公告所載，已自供股中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3,500,000港元（或約3,021,000美元）；及
- (ii)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的公告所載，根據 貴公司一般授權配售45,412,880股新股份，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630,000港元（或約2,909,000美元）。

儘管上述流動負債淨額減少，惟 貴公司獨立核數師於其對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二零二零年審核意見」）中表示，流動負債淨額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有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由於管理層的減值審閱過程中涉及對頻譜使用的未來表現的重大判斷及假設，無形資產的減值審閱亦被確定為二零二零年審核意見的關鍵審核事項。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附註20所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由附屬公司持有的無形資產約54,715,000美元及一間聯營公司持有的無形資產約582,000,000美元。無形資產指 貴集團在美國的附屬公司所持有的頻譜使用權，以及由一間聯營公司持有的衛星無形資產，包括佔用軌道位置的權利及一間聯營公司持有的廣播頻譜。經考慮應佔擁有20%權益的聯營公司Silkwave的業績後，頻譜使用權的減值虧損約為24,275,000美元及衛星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約為89,408,000美元，乃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確認為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



---

##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為106,103,000美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277,925,277股股份計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382美元，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約1.204美元（採用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189,079,970股計算）減少約68.3%。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約127,700,000美元，以及上文所討論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以低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的價格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059,000美元減少至約325,000美元，減少約2,734,000美元或約89.4%，主要由於現金增加，因 貴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58,342,055股新股份產生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343,279港元（或約2,614,800美元）（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為91,398,000美元。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的360,512,332股股份計算，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254美元，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約0.382美元減少33.5%。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虧損約17,956,000美元，以及上文所討論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以低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新股份。

## 2.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其意向及 貴集團未來前景

### 2.1 要約人及其意向

誠如「金利豐證券函件」所載，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黃先生全資擁有，而黃先生亦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貴集團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黃先生，57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有關黃先生背景之詳情，請參閱「金利豐證券函件」。

---

##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金利豐證券函件」所載，要約人及黃先生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 貴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及黃先生擬繼續執行及加強 貴集團目前業務的發展並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包括但不限於(i) 數字升級及ATSC 3.0增強的頻譜效率將使 貴公司能夠容納更有利可圖的高清節目，而不是傳統的高清線性電視，以改進及加強在美國的CMMB 數碼廣播及數據創建業務。其可以兼容高清及寬屏觀看，亦可以兼容定向廣告附加及視頻點播服務，以增加更複雜節目的盈利能力；(ii) 數字升級完成後，通過與非傳統高清節目合作，利用電視台升級後的容量及數字升級後的優勢，為現有客戶提供更好的質量及服務，並潛在擴大客戶群，同時繼續與當地商業夥伴合作，以維持長期的核心競爭力及盈利能力；(iii) 憑藉現有印刷電路板交易知識及聯繫，將基於印刷線路板業務的合約生產擴展至人工智能、機械應用和無線數字電子領域的更精密組件和產品解決方案；及(iv) 整合和利用多媒體、移動互聯網和衛星方面的專業知識和渠道，以更好地在中國及亞洲為聯網汽車信息娛樂及移動多媒體傳輸提供增值服務。 貴公司將繼續與亞洲地區的當地商業夥伴探討合作機會。

除上述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現任何投資或商機，要約人亦無就(a)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b)出售 貴集團任何資產或業務（ 貴公司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或性質不重大的資產或業務除外）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

##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除上文所載要約人及黃先生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及董事會組成建議變動（詳情披露於「金利豐證券函件」內「建議更改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一段）外，要約人及黃先生並無有關擴大、縮減、終止或出售 貴公司現有業務的意向、諒解、談判、安排及協議及無意(i)終止僱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或更改董事會組成；(ii)重新調配 貴集團的固定資產（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固定資產除外）；或(iii)對 貴集團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 **2.2. 對 貴公司股權及控制權的影響**

於部分轉換及完成後，要約人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 245,428,696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51.20%。黃先生為 貴公司主席、控股股東及最大債權人，對 貴公司擁有管理權及董事會控制權。

鑑於黃先生於金融界的背景及聯繫，特別是其於金融、技術及工業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詳情載於「金利豐證券函件」內「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節），黃先生於部分轉換股份及銷售股份項下獲得的絕對股權控制權很可能會為 貴集團帶來正面形象，並且在黃先生現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情況下為 貴集團增加利益。此或為 貴公司未來集資活動及業務發展的積極因素，因黃先生作為控股股東，其利益現在很可能被資本市場參與者視為與其他股東及 貴公司的整體利益更趨一致。

### 2.3 貴集團主要業務的未來發展

#### CMMB 業務

誠如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論述，於疫情期間，貴集團的 LPTV 業務仍然低迷，升級進度緩慢。數字化升級進程受到疫情的嚴重影響，繼而又拖延了設備製造、發貨時間表、工程及安裝工作、現場建築準入及測試等。

根據 CNN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報道（網站：<https://edition.cnn.com/2021/12/19/health/us-coronavirus-Sunday/index.html>），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資料，據傳播記錄顯示，Omicron 病例每 1.5 至 3 天就會翻一番。而在美國，美國疾病控制和預防中心主任表示，預計在未來數周將成為「主導菌株」。

隨著疫情進入第三年，美國現正面臨冠狀病毒的再次爆發。根據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的數據，該國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平均每天有 126,967 個新病例—高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初平均每天僅逾 70,000 個新病例。

尚不能確定 COVID-19 疫情形勢何時會消退，而全球經濟將會逐步進入復甦狀態，吾等認為此可能對 CMMB 業務造成持續的負面影響及／或不確定性。

#### 印刷電路板貿易

誠如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論述，印刷電路板貿易業務受到疫情的影響，如生產、發貨延遲及訂單流量下降。此外，在貴集團所處的日益商品化的印刷電路板領域，貴集團亦面臨激烈的競爭。為了克服這一挑戰，特別是為了擺脫傳統的印刷電路板產品，貴公司一直在尋求擴展至其他印刷電路板元件的機會，例如新型汽車電子元件，貴公司可以利用其車聯網多媒體專業知識及市場準入，獲取附加值較高的業務訂單。此外，貴公司亦在尋找基於人工智能的消費類數字電子元件的分支機構，而貴公司現正在與部分新客戶進行討論。

---

##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公司的印刷電路板可能繼續受到上文所論述的疫情形勢所影響。儘管如此，根據以下報告，印刷電路板市場仍有可能有良好前景。

根據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Technavio 提供的報告（網站：<https://www.prnewswire.com/news-releases/printed-circuit-board-pcb-market-size-to-grow-by-usd-12-86-bn-rising-adoption-of-smartphones-to-boost-market-growth-17-000-technavio-research-reports-301434184.html>）（註：Technavio 為一間全球領先的市場研究公司，主要關注新興技術市場趨勢），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印刷電路板市場的潛在增長差額為128.6億美元。根據 Technavio 的最新印刷電路板市場報告分析，於預測期內，市場驅動力預計將可達3.60%的加速複合增長率。智能手機的使用率不斷上升為推動印刷電路板市場增長的關鍵因素之一。由於低成本智能手機的出現及全球互聯網普及率的提高，全球智能手機的使用預計將迅速上升。包括印度及中國在內的新興經濟體正在成為智能手機的主要市場，因該等經濟體中有相當多人口的可支配收入增加。因此，智能手機出貨量的增加將進一步推動對印刷電路板集成的需求。此外，對物聯網設備的需求不斷增長等其他因素預計在未來數年將會進一步積極影響市場。

### 資訊娛樂市場

誠如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論述，資訊娛樂業務由 貴公司擁有20%權益的聯營公司Silkwave經營，而 貴公司為此擔任專門技術及應用服務提供商的角色。自 貴公司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以來，此項業務並無任何重大發展。 貴集團仍在等待中國監管部門批准 Silkwave 於中國部署商業服務。同時， 貴公司一直在探索透過利用其在中國開發的衛星容量接入及生態系統技術於東南亞地區提供類似服務。

由於此類業務對 貴集團而言屬獨一無二，吾等無法找到任何有用的數據及／或資料可預示此業務的潛力，因此吾等未能對 貴集團此類業務線的未來前景作出任何評論。

### 3. 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繼續在聯交所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董事會將委任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要約截止後股份存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述明，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低於適用於 貴公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

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就此而言，應留意，於要約截止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可能會不足，因此，股份可能會被暫停買賣，直至股份擁有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在有關暫停交易情況下，獨立股東的股份可能會面臨無流通量，直至暫停交易獲解除為止。

### 4. 股息

誠如上文所載，在吾等審閱的最近期財政年度內， 貴公司並無派付任何股息或特別分派。儘管過往有不支付股息政策，惟要約人並無說明其對 貴公司未來股息政策的意向。

### 5. 股份要約

#### 5.1 股份要約價

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40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購買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的購買價。緊隨部分轉換及完成後，要約人及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245,428,696股股份，佔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1.20%。

---

##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此51.20%股權代表對 貴公司的絕對股權控制權，而吾等認為0.40港元的股份要約價（如以下圖表所示）與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的近期零售市價一致。亦應留意，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的轉換權，連同要約人持有的現有股份，可令要約人的股權控制權最多僅為29.99%，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任何可換股票據的轉換均不得觸發強制性收購要約責任。然而，基於以下情況：

- (i) 於部分轉換後可換股票據餘額為60,115,681美元及其於餘下可換股票據項下負債承擔的影響；
- (ii) 要約人（作為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及 貴公司最大的債權人）已同意繼續提供財務支持，以令 貴集團能够在可預見未來履行其財務承擔（如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中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作為在假設 貴集團將繼續持續經營情況下編製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鑑於 貴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此支持對其極為重要；及
- (iii) 黃先生（作為單一最大股東）身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領導 貴集團的高級管理層，

因此，吾等認為，於聯合公告前，要約人已對 貴集團擁有相當大的影響力。

### **5.2 股份要約價與市價的比較**

基於股份要每股0.40港元、233,946,164股要約股份及1,829,200份要約購股權：

- (i) 假設要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及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股份要約之價值將為93,578,465.60港元；及
- (ii) 假設所有要約購股權獲行使及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股份要約之價值將為94,310,145.60港元。

---

##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按照「金利豐證券函件」中「價值比較」一節所列各段，股份要約項下每股要約股份0.40港元的股份要約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00港元折讓50.00%；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65港元折讓約13.98%；
- (iii) 股份於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8港元溢價約5.26%；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85港元溢價約3.90%；
- (v) 股份於緊接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97港元溢價約0.76%；
- (vi) 股份於緊接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13港元折讓約3.19%；
- (vii) 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7220港元（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6,103,000美元（相等於約825,481,34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79,374,860股股份計算）折讓約76.77%；及
- (viii) 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4833港元（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1,398,000美元（相等於約711,076,44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79,374,860股股份計算）折讓約73.03%。（註：請參閱表A附註1以了解供吾等於本獨立意見函件所載的分析所使用的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計算方法）。



---

##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股份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就本獨立意見函件而言，吾等選擇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即聯合公告前12個日曆月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審閱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作為審閱期間，而據此選擇的該期間應足以涵蓋可合理預計將對股價及成交量構成影響的各項近期重要事件。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審閱期間屬公平、合理並具有代表性。

於審閱期間，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期間的股份收市價介乎0.233港元至0.380港元，分別低於股份要約價約42%及5%，而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每股0.490港元及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每股0.228港元，中間相隔九個交易日。儘管在此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均發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份，但吾等並不知悉任何導致股份收市價發生該等變動的基本面變化。如下表C所示，股價的波動發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此後，每股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及十一月的平均每日收市價繼續按高位交易，一般與股份要約價較為一致。自最後交易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每股0.830港元。吾等認為，股份收市價於聯合公告後上漲，可能受到股份要約、要約人鞏固控制權及對 貴集團未來前景的期望（或猜測）所支持，乃由於吾等無法確定任何其他原因。根據以下股份收市價表現圖，吾等亦注意到股份市場價格的近期波動，儘管吾等已向要約人、黃先生、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尋求有關股份價格波動原因的資料，但彼等亦不知悉任何原因。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下表，該表概述股份於審閱期間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

##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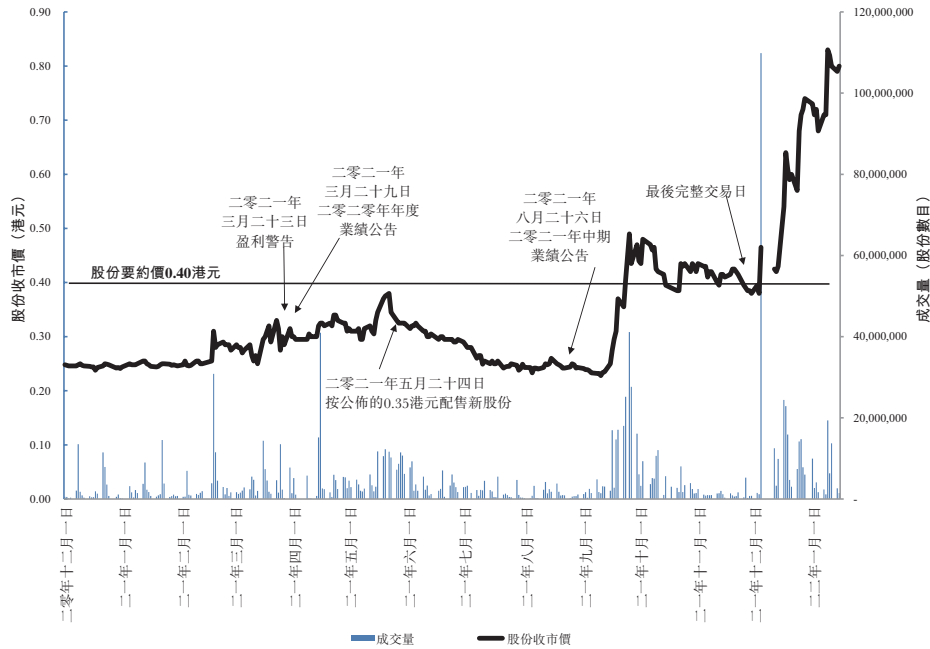
---

表C：於審閱期間內最高及最低股份收市價比較

月份／期間	最高收市價 (港元)	最低收市價 (港元)	平均每日 收市價 (港元)
<b>二零二零年</b>			
十二月	0.250	0.238	0.246
<b>二零二一年</b>			
一月	0.255	0.244	0.249
二月	0.310	0.246	0.267
三月	0.330	0.250	0.289
四月	0.340	0.295	0.317
五月	0.380	0.295	0.328
六月	0.325	0.280	0.301
七月	0.280	0.238	0.251
八月	0.260	0.233	0.245
九月	0.490	0.228	0.328
十月	0.470	0.385	0.425
十一月	0.430	0.380	0.407
十二月	0.740	0.420	0.610
<b>二零二二年</b>			
一月(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0.830	0.710	0.780

下圖說明股份要約價與於審閱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的比較：—

圖三： 貴公司的股份收市價（及成交量）圖



資料來源： 數據摘自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於審閱期間，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介乎每股0.228港元至0.490港元之間，但股份的有關收市價於最後交易日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進一步上升至0.83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股份的收市價為0.800港元。

於審閱期間，股份的每日收市價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中旬至九月歷經普遍下跌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達至0.228港元的低位後，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開始上漲並達至0.490港元的高位。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之後，股份收市價的這種上升趨勢繼續按高於收市價水平波動，直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吾等概不知悉收市價出現該等變動的原因，經向要約人、黃先生、貴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作出查詢後，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原因。於聯合公告後，股份的收市價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上升至新高位0.830港元。股價及成交量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回升。此乃由於股份要約的影響及要約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開市前時段通過大宗交易於聯交所購買的103,428,000股銷售股份所致。儘管股份的收市價由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的最低每股收市價0.228港元急劇上升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的最高每股收市價0.490港元，但股份的平均每日收市價於二零

---

##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二一年十月及十一月在高位窄幅區間波動，這與股份要約價大體一致。股份市場價格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二年一月開始明顯上漲，可能與股份要約有關。

於審閱期間，每股股份的每日收市價接近或略高於每股0.40港元，與股份要約價相同。於最後完整交易日之後，每股股份的收市價於最後交易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分別達到新高位0.465港元及0.830港元，後者的收市價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初以來前所未見。如上所述，該價格上漲至高於股份要約價的水平，可能與股份要約有關，以及在黃先生鞏固其對 貴公司的股權控制後對 貴集團未來前景的期望（或猜測）。

鑑於(i)上述股價於審閱期間有所變動，特別是二零二一年九月前股份的最高收市價低於股份要約價，而九月至十一月直至最後完整交易日的最高收市價則略高於股份要約價；及(ii)「金利豐證券函件」中所載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iii)除聯合公告外，要約人、黃先生及 貴公司均不知悉股份市價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及十二月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近期上漲的任何原因，吾等認為，聯合公告後股份市價的上漲於要約結束後是否可以持續尚不明確。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分析，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屬公平合理。請分別參閱下文「概要及結論」及「推薦建議」章節。

### 5.3 股份要約價與 貴集團資產淨值的比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40港元較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976港元（根據上文表B所載的資產淨值約91,398,000美元（或按本函件全文所採用之匯率1美元兌7.78港元計算為711,076,440港元）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360,512,332股股份計算）折讓約79.7%。根據 貴集團每股約1.976港元的資產淨值計算，股份要約價亦相當於約0.20倍的市賬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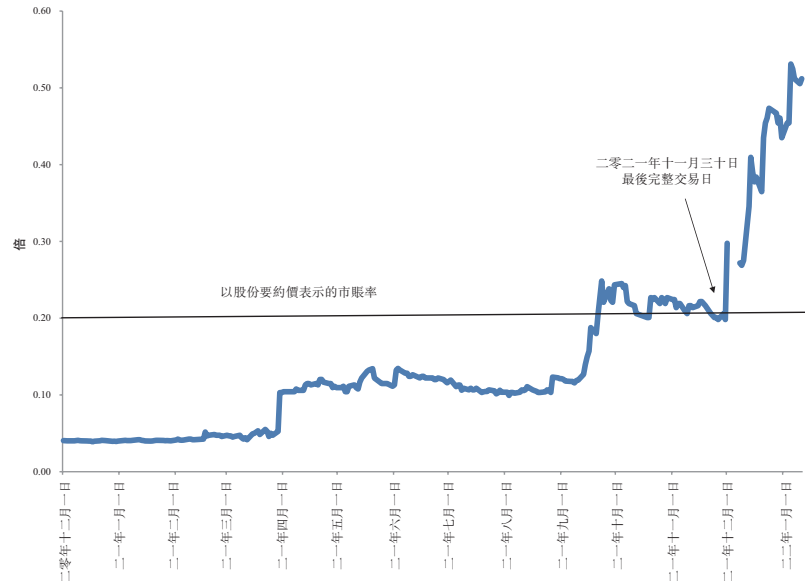
##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務請注意，由於 貴集團的業務為提供融合移動多媒體廣播、車輛和海事應用的衛星資訊娛樂多媒體技術及服務及印刷電路板貿易，其綜合資產淨值主要為無形資產（例如以電視台的頻譜使用權為代表）及Silkwave的權益。因此，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不如房地產公司般重要。換言之，市賬率（如下表E所載市銷率）仍是市場上用以計量股價表現的方法，尤其是當 貴公司處於虧損狀態，導致不適用市盈率方法時。

如下圖四所示，於審閱期間，吾等注意到，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股價表現一直以較 貴集團公佈的資產淨值有較大折讓的方式交易。下圖概述有關表現以及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初市賬率的普遍大幅折讓，並於九月底開始呈上升趨勢，並於最後交易日之前市賬率約為0.20倍，趨於平穩。以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底至十一月底收市價達致的有關市賬率與以股份要約價表示之市賬率大致相同。由於股份的收市價較高加上每股資產淨值呈下降趨勢，於審閱期結束時，此市賬率圖呈總體上升趨勢乃由於股份收市價上升。鑑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之市賬率以及上文第5.2節「股份要約價與市價的比較」中討論的股價飆升的未知原因，吾等認為，按市賬率計算，股份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圖四：市賬率（每股股份收市價對 貴集團所報告資產淨值之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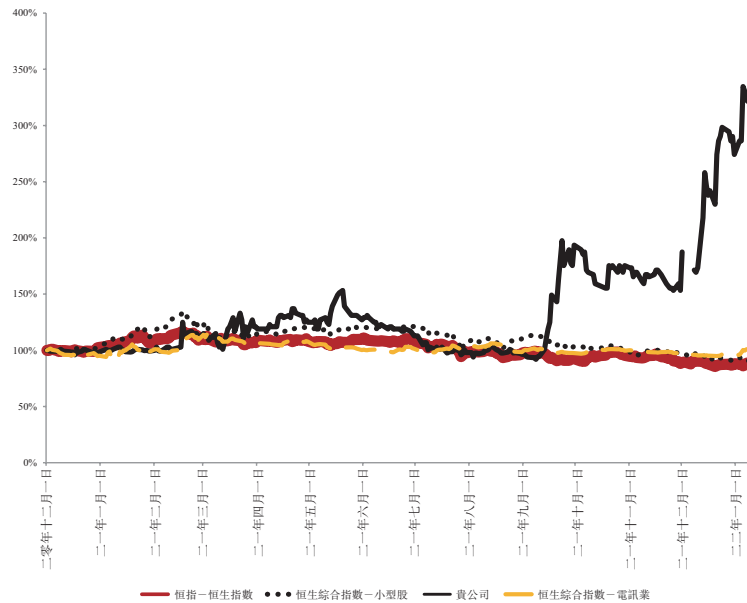
附註：上述市賬率是根據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權益91,398,000美元除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發行在外股份總數360,512,332股並按1.00美元兌7.78港元之匯率計算。

資料來源：數據摘錄自 貴公司已刊發報告、通函([www.cmmvision.com](http://www.cmmvisio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 5.4 股價表現與恒指及其他指數之比較

下圖使用百分比變動法（並透過促使所有指數於開始時同樣由零百分比變動開始）就審閱期間起，每股股份之收市價表現與恒指（恒生指數）、恒生綜合行業指數－電訊業（「恒生綜合指數－電訊業」）及恒生綜合小型股指數（「恒生綜合指數－小型股」）各自之表現作出比較。

圖五：自審閱期間股價表現與恒指、恒生綜合指數－電訊業及恒生綜合指數－小型股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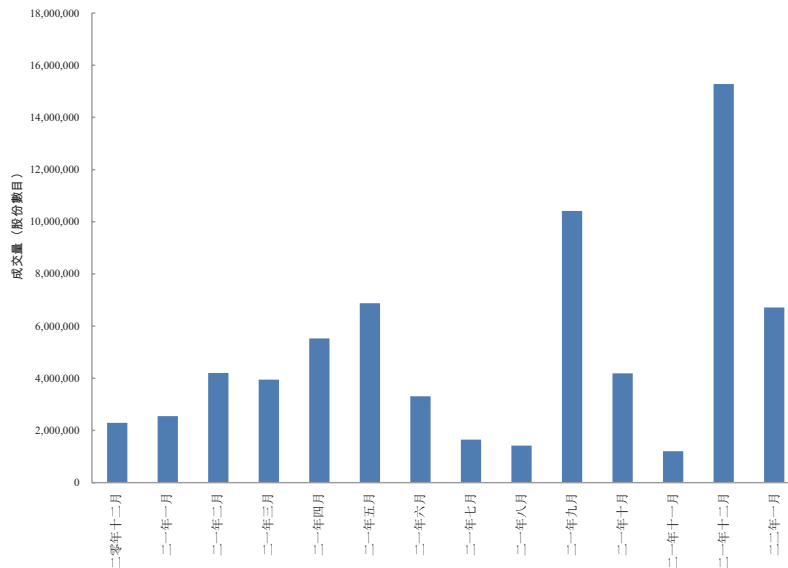
來源：數據摘錄自滙港資訊有限公司之InvestGO (網站：[www.infocast.com.hk](http://www.infocast.com.hk))。

上圖五涵蓋審閱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零變動開始為參考基準期間，顯示每股收市價與相同參考基準期間的指數比較，其表現較佳。除上文表C及圖三所述的二零二一年九月每股收市價急升外，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二年一月每股收市價的表現隨之上升，與隨後要約的聯合公告及黃先生可能鞏固其於貴公司的控制權一致。

## 6. 股份成交量

下圖說明自審閱期間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股份於聯交所每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

圖六：股份於審閱期間每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



附註：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暫停買賣。

資料來源：數據摘錄自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誠如上圖所載，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五月、二零二一年九月及十二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有所增加。儘管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成交量上升與要約人的聯合公告及要約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開市前時段在聯交所透過大宗買賣交易購入的103,428,000股銷售股份的情況一致，吾等並不知悉審閱期間其他成交量增加的原因。鑑於吾等並不知悉相關成交量增加（並已向要約人、黃先生、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查詢，且彼等概不知悉任何原因），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至九月的急升、二零二一年九月至十月及十一月的下降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至十二月的突增等成交量環比波動的原因，吾等不確定上圖所說明的成交量上升於要約截止後能否持續。下表概述於審閱期間內各曆月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數目以及相關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及其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



##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D：於審閱期間每月股份成交量

月份／期間	每月總成交量 (股)	平均每日成交量 (股)	每月總成交量佔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附註1) (%)	每月總成交量佔 獨立股東所持公眾 持股量的百分比 (附註2) (%)
<b>二零二零年</b>				
十二月	50,485,695	2,294,804	18.17	23.31
<b>二零二一年</b>				
一月	50,996,825	2,549,841	18.35	23.55
二月	75,687,346	4,204,853	26.71	34.09
三月	90,886,611	3,951,592	32.02	40.85
四月	105,074,854	5,530,255	36.02	43.32
五月	137,583,260	6,879,163	47.16	55.67
六月	69,517,325	3,310,349	19.83	22.72
七月	34,682,135	1,651,530	9.62	11.16
八月	31,202,225	1,418,283	8.65	10.00
九月	218,710,206	10,414,772	60.59	67.37
十月	75,414,277	4,189,682	20.34	22.35
十一月	26,536,602	1,206,209	7.08	7.87
十二月 (附註3)	275,011,990	15,278,444	57.37	117.55
十二月 (附註4)	171,583,990	9,532,444	35.79	73.34
<b>二零二二年</b>				
一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6,988,050	6,712,579	9.80	20.08

---

##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附註1： 根據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附註2： 根據董事及 貴集團附屬公司董事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附註3： 包括要約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開市前時段在聯交所透過大宗買賣交易購入的103,428,000股銷售股份

附註4： 不包括要約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開市前時段在聯交所透過大宗買賣交易購入的103,428,000股銷售股份

資料來源： 貴公司網站([www.cmmbvvision.com](http://www.cmmbvvisio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上表顯示於審閱期間內各月份在聯交所買賣之股份數目與公眾人士（即不包括要約人及董事黃先生之持股量）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佔比介乎約7.87%至約67.37%。股份成交量於二零二一年九月突然急升與審閱期間內該月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相符。儘管吾等亦已就股份成交量（及股份市價）急劇波動及其原因向 貴公司及要約人查詢，惟吾等自 貴公司及要約人了解到，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原因。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成交量激增與要約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開市前時段在聯交所透過大宗買賣交易購入的103,428,000股銷售股份的情況相符。每月總成交量佔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達約117.55%（若將銷售股份計入成交量）或73.34%（若不計入銷售股份），均為審閱期間之後的最高水平。

鑑於以上所述及股份每月成交量佔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範圍甚廣，吾等認為在無股份要約的情況下，按股份於審閱期間每日及每月之成交量所示，股份流通量目前並將持續波動，且在若干情況下相對較低。故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在不對股份價格施加合理下調壓力之情況下，於股份要約截止後可能難以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彼等的股份。於聯合公告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注意到股份市價較股份要約價大幅溢價，吾等認為有意於短期內撤出其股份投資的獨立股東可考慮藉此機會在公開市場上出售股份。

7. 貴公司的市場可比較對象

就吾等的市場可比較分析而言，吾等的選擇標準集中於(i)在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的公司，其聲明的主要業務或其主要業務之一為從事印刷電路板或印刷電路板材料貿易；(ii)市值不超過10億港元，以更好地配合 貴公司的市值及其印刷電路板貿易業務規模相對較小；及(iii)鑑於從事印刷電路板貿易的可比較公司數量有限，市值並無下限。根據這一選擇標準，下表所載列的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就其業務範圍（包括印刷電路板或一般印刷電路板材料的貿易）而言與 貴公司相若。就 貴公司的CMMB業務而言，經向 貴公司詢問並自行研究後，吾等概不知悉任何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可比較公司。

於選擇下表所載列的市場可比較公司時，儘管吾等對該等公司的可比性持保留意見，惟務請注意，由於 貴公司於各方面均屬獨特，就CMMB及印刷電路板貿易各自貢獻的兩部分幾乎等同的收入而言，概無兩家公司與 貴公司相同。在此基礎上，鑑於CMMB業務缺乏可比性，吾等認為以下所載可比較公司乃由吾等通過研究確定，且均已申報來自印刷電路板或印刷電路板相關材料貿易作為主要業務或作為其主要業務之一的營業額，乃可與 貴公司進行對比審閱的唯一合理可比較公司，有關可比性分析屬公平及完整，並為詳盡清單。

##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E：吾等認為相關的聯交所上市的可比較公司

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股份 收市價 (港元)	市值(基於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股份 收市價) (百萬港元)	基於最新公佈 的經審核賬目 的市銷率 (附註1) (港元)	基於最新公佈 的未經審核資產 淨值的市賬率 (附註2) (倍數)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532	製造印刷電路板及電子 產品所使用之化學品、 物料及設備之貿易以及 生產製造電器及電子產品	1.020	744	0.16	0.43
大同機械企業 有限公司	118	加工及買賣印刷電路板、 機械、塑料產品製造 以及工業用消耗品貿易	0.430	371	0.15	0.28
恩達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1480	生產及銷售印刷電路板	1.290	310	0.53	0.50
融科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2323	生產及銷售印刷電路板、 證券投資及交易以及 就證券及資產管理服務 提供意見	0.109	241	0.87	0.24
大昌微錢集團 有限公司	567	製造及買賣印刷電路板、 印刷及包裝產品以及 石油及能源產品貿易	0.092	148	1.09	0.98
中華銀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515	製造及買賣印刷電路板、 LED燈具LED以及橋塔 及電纜貿易	0.049	137	0.56	2.75
				最大值	1.09	2.75
				最小值	0.15	0.24
				平均值	0.56	0.86
				中位數	0.54	0.46
貴公司	471	印刷電路板材料貿易 及CMMB業務	0.40* (*基於 股份要約價)	192	6.36	0.20* (*基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的 未經審核資產 淨值)
			0.80* (*基於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每股股份的 收市價)	383	12.70	0.40* (*基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的 未經審核資產 淨值)

---

##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附註

1. 市銷率乃根據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除以各公司最新公佈的年度報告或年度業績公告中的彼等各自最新的年度收入計算。由於該市銷率分析需要計及全年的收入，故中期報告中呈報的6個月的中期收入並不適用。
2. 市賬率乃根據可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每股收市價除以可比較公司最新中期報告中載列的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

資料來源： 發行人的年度／中期報告來自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 貴公司網站([www.cmmbvision.com](http://www.cmmbvision.com))

吾等認為，就上述可比較公司進行的比較而言，股份要約價所規定的市銷率及市賬率與上表所載的市場可比較公司的相關範圍大體一致，而就市銷率而言，更優於該等公司。 貴公司的市銷率為6.36倍，較可比較公司為高，意味著就市銷率而言，股份要約價優於此等可比較股份市價。有關較高的市銷率（及超出可比較公司的範圍）亦可解釋為，鑑於 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約7,153,000美元（約55,65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約3,876,000美元（約30,155,280港元），有關收益下降亦歸因於 貴公司的市銷率較高。

儘管以股份要約價表示的市賬率0.20略低於上表中可比較公司的最低市賬率0.24，但上文所載 貴集團的「賬面」值主要為無形資產及擁有20%之聯營公司的權益。舉例而言，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約為167,530,000美元（約1,303,383,000港元），包括分別約46,015,000美元（約357,997,000港元）及約115,510,000美元（約898,668,000港元）的無形資產及於Silkwave的投資，合共佔有關資產總值的約96.4%。根據上文表E的可比較公司的最新綜合財務狀況表披露的資產總值，該等公司均未擁有如此高水平的無形資產及／或聯營公司的權益。一旦考慮此因素及事實上 貴集團如此大額的無形資產在進行市賬率分析時通常會有折讓（或進行價格調整），吾等認為市賬率至少與上述市場可比較對象一致。

就上述可比較公司進行的比較而言，吾等得出結論，股份要約價（延伸至購股權要約價）就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下節為吾等對購股權要約價的分析。

## 8. 購股權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擁有1,829,2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購股權要約（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該等購股權除外）以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第6項應用指引，購股權要約價一般為要約購股權的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之間的差額。根據購股權要約，由於要約購股權的行使價（即0.30港元及0.275港元）低於股份要約價0.40港元，要約購股權處於價內，且購股權要約價分別設定為透視價0.10港元及0.125港元。

購股權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且將不會以收到最低股份數目的接納或其他條件為條件。

由於購股權要約價的透視價乃基於向所有獨立股東提出的股份要約價0.40港元計算，吾等認為透視價基準屬公平合理。鑑於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根據股份要約價釐定的透視價屬公平合理。

鑑於近期股份市價已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於股份要約價，有意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可在其各自情況允許時，於要約期內市價高於股份要約價的情況下行使其購股權及出售其要約股份（以市價的有關超額部分足以支付經紀佣金、交易徵費等額外費用為限，而倘要約股份於接納股份要約時交出，則不適用）。

### 概要及結論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達致有關結論之基準概述如下：—

- 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0.40港元為要約人收購銷售股份（佔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1.58%）的同一價格，並將要約人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29.62%股份增加至51.20%。從股份的近期市場價格來看，股份要約價實際上屬一個適當價格，在最後交易日之前的審閱期間，股份一直按與股份要約價所表示者相若的價格水平進行交易（見上圖三）。以股份要約價表示的市賬率亦符合審閱期間股份市價所示的市賬率（見上圖四）。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近股價及交易量最新回升可能由於股份要約的支撐，受黃先生的綜合控制及對 貴公司未來前景的預期（或推測）所致。應留意，誠如「金利豐證券函件」中「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一節所述，要約人並未提議對業務策略／方向作出任何重大改變或對 貴集團進行任何重大資產注資／出售，因此，吾等認為，於審閱期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截止日期後，推動股份市價的基本面可能會出現任何變化。舉例而言，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期間一直以低於股份要約價進行交易，且股份要約價等於要約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根據購買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的購買價。儘管推動股份市價的基本因素並無改變（股份要約除外），但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高達0.83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則為0.800港元。因此，吾等認為，股價及交易量的上升在要約結束後能否持續，尚屬未知。
- 誠如上述第7節所述，上文表E所載的可比較公司的現行市值按市賬率及市銷率基準顯示，股份要約價與該等可比較公司一致。

---

##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股份要約價較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757港元折讓約47.2%，對此吾等認為，在無股份要約的情況下，該價格於目前市況下可能並非公開市場提供的價格。
- 於最後完整交易日後，每股股份的收市價水平已達致新高，高於股份要約價。吾等認為該價格上升是由於股份要約所致，及可能是對新控股股東（即黃先生）控制的 貴集團的未來前景的預期（或推測），然而要約人既無表述其更改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活動的意向，亦無概述 貴集團的任何新業務動向或策略。
- 要約為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按原本不會存在的價格及市場流通狀況變現彼等持倉股份的機會。鑑於要約之離場機會，該機會對該等欲出售其所持股份的獨立股東尤為有用。

由於吾等亦已推定股份要約價屬公平合理，鑑於購股權要約價格為透視價（即股份要約價低於價內購股權的行使價），因此，吾等認為購股權要約價亦屬公平合理。

考慮變現其全部或部分所持股份的獨立股東應關注直至臨近要約期末的股價變動。在有關情況下，透過股票經紀、中介機構或代名人持有股份的獨立股東亦應就及時處理其指示及出售其股份可能所需的最後可行時間諮詢其中介機構或代名人。倘股份的市價高於股份要約價，且經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之銷售所得款項高於股份要約項下應收之所得款項淨額，則獨立股東應考慮於公開市場而非透過接納股份要約出售其股份。就此而言，獨立股東務請注意，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將產生印花稅外亦涉及經紀費用及交易徵費，而透過接納股份要約出售其股份將只需繳付印花稅。



---

##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意欲變現其全部或部分所持要約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亦應遵照上述相同方法考慮行使彼等各自之要約購股權。此等獨立股東應細閱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要約之接納及交收程序。

倘於要約結束後，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則股份可能暫停買賣，以待要約人配減股份，將公眾持股量恢復至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水平。於該暫停買賣的情況下，獨立股東可能面臨其股份的零流通量，直至恢復買賣為止。

儘管下文載有吾等的推薦建議，惟仍然有興趣對貴公司進行股權投資的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在預期（或推斷）貴公司前景可能被黃先生／要約人改善的情況下，要約人的意向為推行及促進上述策略以提升貴集團目前業務的發展並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且其狀況允許彼等如此行事，彼等當然可選擇繼續持有其全部或部份股份及／或購股權。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要約的條款就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i)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或倘股份的市價繼續高於股份要約價，則於公開市場出售而非接納股份要約；及(ii)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或倘上文(i)提及的市況繼續存在，則行使其要約購股權及於市場出售其要約股份，而非接納購股權要約。

此 致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僑生  
謹啟

代表  
中國北方環球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江麗雲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

##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李僑生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獲許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獨立意見函件之共同編撰人李僑生先生在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自一九九四年起一直為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出任現職前，彼曾任新鴻基有限公司之投資銀行分支機構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於一九九一年初自加拿大返回香港前，彼曾於加拿大投資銀行公司Walwyn Stodgell Cochran Murray Limited之多倫多總部擔任企業融資專業人員。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商學士學位。彼亦為加拿大銀行家學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高級資深會員。

江麗雲女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獲許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中國北方環球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獨立意見函件之共同編撰人江麗雲女士在企業融資行業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涉及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提供企業融資意見。

## 1. 接納股份要約的程序

為接納股份要約，閣下應按隨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有關指示構成股份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i) 倘閣下所持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盡快將填妥及簽署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與閣下擬接納股份要約之股份數目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在執行人員同意下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郵寄或親自送交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送交過戶登記處的信封註明「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要約」。
- (ii) 倘閣下所持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並非以閣下本身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所持全部或部份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
  - (a)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達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並要求其將填妥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b)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填妥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c)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期限，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其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d) 倘閣下之股份已存放於向中央結算系統開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期限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作出閣下之指示。
- (iii) 倘閣下所持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而閣下欲就所持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仍應將填妥及簽署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註明閣下已遺失或無法提供一張或多張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之函件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獲或可交出該等文件，則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應於隨後盡快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按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 (iv) 倘閣下已就所持任何股份提交過戶文件以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收到股票，而閣下欲就所持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仍應填妥及簽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本人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銷地授權金利豐證券及／或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發行時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並將該等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猶如該等股票乃連同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 (v) 股份要約的接納須待過戶登記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經執行人員同意及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且過戶登記處已記錄已接獲相關接納表格及本段規定的有關文件，並符合下列各項後，方被視為有效：
- (a) 隨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及倘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並非在閣下名下，則連同可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權利的其他文件；或
- (b) 從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作出（惟最多僅達登記持股的數額及僅以有關接納涉及本(v)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及的股份為限）；或
- (c)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vi) 倘為登記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須同時提交獲過戶登記處信納的適當授權憑證文件（例如授出遺囑認證或授權書的核證副本）。

- (vii) 相關獨立股東因接納股份要約應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須按(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要約的有關接納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3%稅率支付，而有關款項將於接納股份要約時從要約人應付予有關獨立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股份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支付與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有關的買方從價印花稅。
- (viii) 概不就接獲任何有關閣下股份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發出收訖通知書。

## 2. 接納購股權要約的程序

閣下如欲接納購股權要約，應按隨附之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其構成購股權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i) 經填妥及簽署的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擬提交的要約購股權的有關證書(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如適用)，當中註明閣下擬接納的購股權要約所涉及的購股權數目，須郵寄或親身送交本公司，信封面標註「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惟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公佈並經執行人員同意的其他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交本公司。
- (ii) 倘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閣下購股權的證書(如適用)，而閣下欲接納購股權要約，則閣下仍應將填妥及簽署的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註明閣下遺失一張或多張購股權證書(如適用)或其無法提供的信函一併送交本公司。倘閣下尋回或可取得有關文件，則應於其後盡快將有關文件轉交本公司。倘閣下遺失閣下的購股權證書(如適用)，亦應致函本公司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其上所給予的指示填妥後交回本公司。

- (iii) 已支付或應付予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的款項將不會扣除印花稅。
- (iv) 概不就接獲的任何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及／或要約購股權證書（如適用）發出確認收據。

在作出決定時，購股權持有人須自行分別審視本集團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包括所涉及的好處及風險。本綜合文件內容（包括當中載述的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意見）及接納表格內容不應詮釋為任何要約人、金利豐證券、本公司、智略資本、金利豐財務顧問、宏博資本、聯席獨立財務顧問或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所提出的任何法律意見或商業意見。購股權持有人應自行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建議。

### 3. 接納期間及修訂

- (i) 除非要約過往曾獲修訂或延長，否則在執行人員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接獲接納表格必須根據相關接納表格上印列之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收訖，而要約將於截止日期結束。要約為無條件。
- (ii)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透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聯合刊發公告，當中列明要約是否獲延長、修訂或已屆滿。
- (iii) 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則將於接納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前以公告方式向該等尚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最少十四(14)日通知。
- (iv) 倘要約人修訂要約條款，全體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享有經修訂條款。經修訂之要約必須於經修訂要約文件之刊登日期後最少十四(14)日維持開放。
- (v) 倘要約截止日期獲延長，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將被視為提述如此經延長之要約截止日期。

#### 4. 公告

- (i)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之規定，要約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在特殊情況下可能允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通知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要約作出修訂、延長期限或到期之意向。要約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刊發公告，以述明要約是否已予延期、修訂或已屆滿。

該公告將列明涉及下列各項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a) 已接獲要約接納所涉及者；
- (b)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者；  
及
- (c)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者。

該公告亦須載有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之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任何已轉借或出售之借入證券除外）之詳情，以及該證券數目佔本公司有關類別股本及本公司表決權之百分比。

- (ii) 於計算接納所佔股份總數時，僅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接獲之完整及完好之有效接納方獲計算在內。
- (iii) 按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所有有關要約且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無進一步意見之公告均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mbvision.com](http://www.cmmbvision.com))刊載。



## 5.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平等待遇，作為代名人為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登記獨立股東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分別處理各實益擁有人之持股。投資以代名人義登記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向其代名人發出有關對股份要約意向之指示。

## 6. 撤回權利

- (i) 除下文(ii)分段所列之情況外，要約一經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交接納，將不可撤回，亦不可撤銷。
- (ii) 倘要約人未能遵守本附錄「4. 公告」一段所載之規定，則執行人員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要求經已提交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按執行人員可予接納之條款獲授予撤回權利，直至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規定為止。

在此情況下，如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撤回接納，則要約人應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撤回接納當日起計十(10)日內，以平郵方式向有關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寄回與接納表格一併遞交之要約股份及／或要約購股權（視情況而定）有關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7. 結算要約

### 股份要約

隨附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要約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屬有效、完整及完好，且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由過戶登記處收訖，則就根據股份要約交回之應付予各接納之獨立股東（就要約股份而言）之金額（減其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根據收購守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有關文件以使該項接納完整、有效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予相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任何接納之獨立股東根據股份要約應得之代價，將根據本綜合文件（包括本附錄）及隨附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所載之股份要約條款（有關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者除外）由要約人悉數償付，而不計及要約人可能有權或指稱有權對該獨立股東執行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 購股權要約

隨附之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購股權之相關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屬有效、完整及完好，且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由本公司收訖，則就根據購股權要約交回之應付予各接納之購股權持有人（就購股權而言）之金額之支票，將根據收購守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本公司接獲所有有關文件以使該項接納完整、有效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予相關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任何接納之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要約應得之代價，將根據本綜合文件（包括本附錄）及隨附之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載之購股權要約條款由要約人悉數償付，而不計及要約人可能有權或指稱有權對該接納之購股權持有人執行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 8. 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向任何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呈要約或受其相關居住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所影響。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全面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僅有責任為信納與接納要約有關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已獲全面遵守（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以及支付有關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就該等司法權區應繳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向要約人作出已遵守所有當地法律及規定的陳述及保證。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有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 9. 香港印花稅

就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乃按有關接納的應付代價或股份市價（以較高者為準）（視乎有關接納而定）的0.13%計算，將從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的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代表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有關接納相關股份要約及轉讓相關要約股份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接納購股權要約將毋須繳付印花稅。

## 10. 一般事項

- (i) 由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送交或接收或發出的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證書、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及為結算要約項下應付代價的股款，將由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或彼等指定的代理人以平郵方式送交或接收或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金利豐證券、本公司、金利豐財務顧問、智略資本、浚博資本、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郵遞損失或延誤或任何因此而可能產生的其他責任承擔責任。
- (ii)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將構成該名人士向要約人及金利豐證券作出的保證，即保證由該名人士根據股份要約將售出的所有要約股份將繳足且不附帶不論任何性質的一切產權負擔，連同該等股份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就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 (iii) 任何代名人接納股份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及金利豐證券保證，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所示要約股份數目乃該代名人為接納股份要約之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股份總數。
- (iv) 任何代名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及金利豐證券保證，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示購股權數目乃該代名人為接納購股權要約之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購股權總數。
- (v)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保證其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獲准收取及接納要約及任何有關修訂，而有關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有效及具約束力。任何該等人士將負責支付該等人士就任何有關發行、過戶及其他適用稅項或其他政府費用。

- (vi)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接納表格內作出之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將不可撤銷，惟收購守則許可之情況除外。
- (vii) 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viii) 意外漏派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要約之人士，將不會導致要約以任何方式失效。
- (ix)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x)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金利豐證券及／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指定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妥、修訂及簽立任何文件及採取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任何其他行動，以便將有關人士已接納要約涉及之要約股份及要約購股權歸屬予要約人，或要約人可能指示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 (xi)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 (xii)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保留將任何事項（包括提呈要約）知會予所有或任何獨立股東及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購股權持有人或要約人或金利豐證券透過公告知悉其為該等人士之代名人、受託人或託管人之權利，在此情況下，儘管任何該等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未收到或看到任何相關通知，惟該通知亦應被視為已充分發出，而本綜合文件中對書面通知之所有相關提述均應獲相應詮釋。

- (xiii) 於作出決定時，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須依靠彼等對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條款作出的審查，包括所涉及的優勢及風險。本綜合文件的內容（包括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一般建議或推薦意見）連同隨附接納表格，均不得解釋為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金利豐證券、本公司、金利豐財務顧問、智略資本、浚博資本、聯席獨立財務顧問或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以獲取專業意見。
- (xiv) 本綜合文件旨在遵守香港要約有關之法律法規要求及聯交所的操作規則而編製。
- (xv)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凡對要約之提述須包括其任何延期及／或修訂。
- (xv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概以英文本為準。

##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唯一董事願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i) 共計245,428,69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20%）；(ii) 270,000份購股權；及(iii) 本金額為60,115,681美元的可換股票據。除上述者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投票權。

## 3. 權益及交易之額外披露

除要約人根據購買所收購的銷售股份外，於有關期間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就股份交易詳情載於下文：

交易日期	名稱	已購買／（出售）		場內／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港元)	代價 (概約港元)	場外
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	要約人	6,140,000	0.2650	1,627,100	場外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要約人	720,000	0.2550	183,600	場外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要約人	(1,600,000)	0.2550	408,000	場內
	要約人	(1,400,000)	0.2600	364,000	場內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要約人	(15,000,000)	0.3485	5,227,500	場外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合共245,428,696股股份、270,000份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對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 除合計270,000份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外，並無任何由要約人及／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指示或已由要約人及／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訂立的有關本公司證券的未行使衍生工具；
- (iii)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v) 除貸款協議及證券押記外，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要約人之股份或股份有關而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的任何類別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 任何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用或尋求援用要約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vi)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收到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vii) 除貸款協議及證券押記外，概無協議、安排或諒解可能導致將予收購的本公司證券根據要約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vii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要約人根據購買所收購的銷售股份而言，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ix)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作為訂約一方）與銷售股份賣方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作為訂約另一方）概無訂立構成特別交易的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x) 概無利益（適用法律規定的法定補償除外）已或將提供予任何董事作為離職補償或與要約有關之其他補償；
- (xi)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包括銷售股份的賣方及與其任何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之間概無存有任何有關要約或依賴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xii) (1)任何股東；與(2)(a)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2)(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xiii) 除銷售股份的代價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向或將向銷售股份賣方及其各自有關銷售股份的一致行動人士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提及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金利豐財務顧問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金利豐證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智略資本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綜合文件分別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意見及／或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5.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a)於有關期間每個曆月之最後交易日；(b)最後交易日；及(c)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0.280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0.243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0.239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0.480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0.435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最後完整交易日)	0.380
最後交易日	0.465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68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00

於有關期間：

- (i)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之每股股份0.830港元；及
- (ii)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之每股股份0.228港元。

## 6. 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要約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及其註冊地址位於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VI及通訊地址為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F區12樓1209室。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主要成員為黃先生，其為要約人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及董事；
- (ii) 黃先生的通訊地址為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F區12樓1209室；

- (iii) 金利豐證券為要約人的要約融資提供方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的代理，及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2樓；
- (iv) 金利豐財務顧問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之一，及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2樓；
- (v) 智略資本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之一，及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99號299 QRC 10樓1001-02室；及
- (vi)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7.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由本綜合文件日期起及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在(i) 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ii) 本公司網站(<https://cmmbvision.com>)刊登：

- (i)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金利豐證券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及
- (iii) 本附錄「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提述的書面同意書。

##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概要（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報所載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經審核)	
收入	2,582	3,876	7,153	6,470
毛利	1,111	602	2,774	2,455
所得稅開支	-	-	117	-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773)	(133,192)	(31,750)	22,751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7,956)	(127,700)	(28,404)	24,808
—非控股權益	(3,817)	(5,492)	(3,463)	(2,057)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713)	(127,772)	(28,047)	24,686
—非控股權益	(3,817)	(5,492)	(3,463)	(2,057)
	美仙	美仙	美仙	美仙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6.04)	(52.75)	(17.36)	18.75
—攤薄	(6.04)	(52.75)	(18.17)	13.19
向本公司擁有人 分派的股息	-	-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為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為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謹請注意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中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中提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127,700,000美元，於同日本集團的流動債務超出其流動資產約3,059,000美元。這些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置疑。然而，核數師的意見並無就此事進行修改。根據核數師的意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有關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出具非無修改或保留意見。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概無任何導致其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數字在很大程度上無法比較的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上述各期間外，本集團的綜合財務業績並無任何屬重大的收入或開支項目。

## 2. 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中載列或提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分別為「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二一年中期財務報表」）所示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相關已刊發賬目附註（與閱讀上述財務資料有主要關連者）。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第50頁至第120頁。二零一八年年報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mbvvision.com](http://www.cmmbvvision.com))登載，且可通過以下超鏈接訪問：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4/lt201904241311\\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4/lt201904241311_c.pdf)

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第71頁至第172頁。二零一九年年報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mbvvision.com](http://www.cmmbvvision.com))登載，且可通過以下超鏈接訪問：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8/2020042802123\\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8/2020042802123_c.pdf)

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載於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刊發的二零二零年年報第96頁至第212頁。二零二零年年報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mbvvision.com](http://www.cmmbvvision.com))登載，且可通過以下超鏈接訪問：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0/202104200041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0/2021042000412_c.pdf)

二零二一年中期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第27頁至第52頁。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mbvvision.com](http://www.cmmbvvision.com))登載，且可通過以下超鏈接訪問：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924/202109240077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924/2021092400770_c.pdf)

### 3. 債務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確定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一筆應付予要約人的65.0百萬美元的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發行，將於其發行日期的第七個週年日期且免息。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或本綜合文件其他部分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或同意將發行的任何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以下各項之外，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以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自股東償還墊款及增強本集團一般運營資金的所得款淨額約為20.3百萬港元，其中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完成；
- (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之通函，本公司與要約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65百萬美元（「認購事項」），將用於悉數抵銷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要約人發出之原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87百萬美元，其中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完成；及
- (iii) 因本集團資產淨值增加及本集團整體債務減少，認購事項完成。

## 1. 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資料(有關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購買項下銷售股份之賣方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在本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適當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本公司股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	<u>5,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479,374,86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	<u>95,874,972</u>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已發行201,449,583股股份。

現時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尤其是在資本、股息及投票方面的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2,099,2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及(ii)尚未行使金額為60,115,681美元的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並無將會影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附有轉換權或認購權之證券。



## 3. 權益披露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收購守則於本綜合文件須另行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 之相關股份		行使價	行使期	總權益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數目					
黃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45,428,696 (附註)	-	-	-	-	245,698,696	51.25
	實益擁有人	-	270,000	0.275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劉輝博士	實益擁有人	-	270,000	0.275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270,000	0.06
周燦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70,000	0.275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270,000	0.06
楊毅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70,000	0.275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270,000	0.06
李瑋博士	實益擁有人	-	270,000	0.275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270,000	0.06
周建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	45,000	0.275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45,000	0.01

附註：該等股份由要約人持有，而要約人由黃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ii) 於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可換股票據 持有人名稱	本公司可換 股票據之 本金金額	相關股份 總數之數目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60,115,681美元	1,336,285,708	278.76%

附註：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向要約人發行可換股票據，以悉數抵銷本公司根據要約人持有的先前可換股票據應付予要約人之款項。可換股票據為非上市、免息及可按每股0.35港元的換股價轉換為股份。由於要約人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故黃先生被視為於可換股票據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登記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登記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列入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

**(i)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股數目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245,428,696	51.20%

附註：要約人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黃先生唯一及實益擁有。

## (ii) 於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可換股票據 持有人名稱	本公司可換 股票據之 本金金額	相關股份總數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60,115,681美元	1,336,285,708	278.76%

附註：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向要約人發行可換股票據，以悉數抵銷本公司根據要約人持有的先前可換股票據應付予要約人之款項。可換股票據為非上市、免息及可按每股0.35港元的換股價轉換為股份。由於要約人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故黃先生被視為於可換股票據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證券之權益」一節）外，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的登記權益或淡倉。

## 4. 權益及交易之額外披露

下文載列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期間買賣股份之詳情，惟要約人根據購買購入之銷售股份除外：

交易日期	名稱	購買／（出售） 股份之數目	每股價格 (港元)	代價 (概約港元)	場內／ 場外
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	要約人	6,140,000	0.2650	1,627,100	場外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要約人	720,000	0.2550	183,600	場外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要約人	(1,600,000)	0.2550	408,000	場內
	要約人	(1,400,000)	0.2600	364,000	場內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要約人	(15,000,000)	0.3485	5,227,500	場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要約人根據購買所購入之銷售股份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董事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 董事並無於股份、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
- (iii) 董事就彼等本身於本公司之實益持股意向如下：
  - (a) 劉輝博士已表示有意就其持有可行使為27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6%）之270,000份購股權接受購股權要約，但在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購股權要約之前，將監察要約期內股份之市場價格；
  - (b) 周燦雄先生已表示有意就其持有可行使為27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6%）之270,000份購股權接受購股權要約，但在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購股權要約之前，將監察要約期內股份之市場價格；
  - (c) 楊毅先生已表示有意就其持有可行使為27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6%）之270,000份購股權接受購股權要約，但在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購股權要約之前，將監察要約期內股份之市場價格；
  - (d) 李珺博士已表示有意就其持有可行使為27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6%）之270,000份購股權接受購股權要約，但在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購股權要約之前，將監察要約期內股份之市場價格；
  - (e) 周建榮先生已表示有意就其持有可行使為45,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之45,000份購股權接受購股權要約，但在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購股權要約之前，將監察要約期內股份之市場價格；

- (iv)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退休金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之第(5)類定義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之第(2)類定義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亦無於相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v)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之第(1)、(2)、(3)及(5)類定義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之第(2)、(3)及(4)類定義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之該類安排,亦無於相關期間買賣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vi) 概無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全權管理;
- (vii)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在全權管理基金之基礎上,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v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有關期間內,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及
- (ix) 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 5. 披露於要約人股份的權益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要約人之股份或與要約人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黃先生（其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實益擁有人）外，概無董事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要約人股份或有關要約人任何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擁有權益。
- (iii) 本公司及其任何董事於有關期間均未就要約人任何股份而處理要約人任何股份之價值或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

##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美國有針對本公司提起的潛在訴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Hamza Farooqui先生（「**Farooqui先生**」）就違反默示合約、按服務計酬、承諾不容反悔、不公平得益、違反合約、欺詐及引誘性欺詐、法律構定信託及誹謗向Silkwave Holdings Limited（「**Silkwave**」）、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本公司、要約人、黃先生、劉輝博士（本公司董事）及三名其他Silkwave關連人士提出申索（「**申索**」）。於申索中，其指稱（其中包括）申索中的被告人須就Farooqui先生就涉及於亞洲及非洲衛星資產的業務交易為被告人的利益所進行的若干工作及若干酬金向其負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正就申索尋求法律意見。董事認為，申索並無法律依據，且申索產生重大損失的可能性不大，因此認為毋須就申索作出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仲裁或申索，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要訴訟、仲裁或申索。

## 7. 重大合約

以下為於要約期開始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本公司及要約人就要約人認購本金額為65,000,000美元的可換股票據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及
- (ii) Chi Vision USA Corporation（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 Mobile Multimedia Tek Limited 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的租約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 Chi Vision USA Corporation 與 New York Spectrum Holdings Company LLC 就位於美國舊金山之 KMMC-LD 低功率電視台頻道所訂立的時間經紀協議／輔助頻譜租賃協議及其資產購買期權，代價為1,000,000美元。

##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本綜合文件中載有或提及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國北方環球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各專家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意見及／或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9. 董事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i)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任何有效的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為 (a) 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修改之合約（包括連續性及固定年期合約）；(b) 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連續性合約；或(c) 年期尚有超過12個月之固定年期合約（不論通知期）；及(ii)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訂有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譚漢華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固定期限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一年，並有權每年獲取固定薪酬120,000港元。根據該服務合約，本公司不支付任何可變薪酬。

## 10. 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訂有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離職或其他與要約有關之賠償之安排；
- (ii) 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達成須待要約結果落實後方可作實，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有關要約之其他事項之協議或安排；
- (iii) 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訂立且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 (iv) 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v) 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期F區12樓1211室；



- (vi)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i) 盛百利及中國北方環球均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及彼等註冊辦事處分別位於香港中環威靈頓街14-24號威靈頓公爵大廈7樓及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36樓C室；
- (viii) 滋博資本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上環禧利街2號東寧大廈12樓5B室；及
- (ix)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1.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由本綜合文件日期起及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在(i) 證監會網站 (<http://www.sfc.hk>)；及(ii) 本公司網站 (<https://cmmbvision.com>) 刊登：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二零一八年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 (iii)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的二零一八年年報的補充公告；
- (iv)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二零一九年年報的補充公告；
- (v)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的二零二零年年報的補充公告；
- (vi)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的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的補充公告；
- (vii)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v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ix)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x) 本附錄「7. 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xi) 本附錄「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xii) 本附錄「9. 董事服務協議」一節所述之服務合約；及
- (xiii)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